

江苏峰岚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
产加工项目（部分验收）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江苏峰岚包装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1 项目由来	1
2 变动情况	3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3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6
3 评价要素	16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7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17
4.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19
4.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19
5 结论	20

1 项目由来

江苏峰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岚包装”）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别桥镇中心街 211 号 1 幢 201 室，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汤中华。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电线、电缆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建设南路 75 号，利用原有建筑面积 7097.28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1428 平方米，目前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2]99 号，项目代码为 2205-320481-89-01-220943），备案证中建设规模为年产塑料包装桶 800 万个、桶盖 800 万个，2022 年 7 月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峰岚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2】137 号）。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 4000 万元，因车间一暂未建设，部分注塑机、吹塑机、粉碎机、拌料机暂未建设，目前已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三内，仅达到年产塑料包装桶 500 万个/年、桶盖 500

万个/年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部分验收工作。

根据现场核实，江苏峰岚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部分验收）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建设单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逐条判定分析得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江苏峰岚包装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峰岚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部分验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对分析结论负责。

2 变动情况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江苏峰岚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江苏峰岚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制 品生产加工项目	2022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 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 审【2022】137 号）	拟开展阶段性验收工 作
2	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4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481MA7L0HNA3C001X。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江苏峰岚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详见 2-2。

表 2-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别桥镇建设南路 75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建设南路 75 号。</p>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专用车辆运送至别桥污水泵站，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具备接管条件后，生活污水须无条件达标接管。</p>	<p>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套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一体化玻璃钢化粪池，由吸污车运送至别桥污水泵站（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无条件达标接管），集中打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TP、TN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p>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及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搅拌、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吹塑、注塑加热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少量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p>本项目一般固废:废不干胶贴纸、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2#车间西北角,建筑面积为15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角,建筑面积4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3外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7.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一般固废仓库1个,危废仓库1个,废气排放口2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	新建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桶 800 万个、桶盖 800 万个	年产塑料包装桶 500 万个、桶盖 500 万个	无	/	/	无变动
	储存能力	3#车间二楼 500 平方米；2#车间 1400 平方米	3#车间二楼 500 平方米；2#车间 1400 平方米	无	/	/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溧阳市别桥镇建设南路 75 号	溧阳市别桥镇建设南路 75 号	无	/	/	无变动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车间各边界外扩100米区域。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3外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由1#车间外扩100米改为3#车间外扩100米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3#车间内，1#车间暂未建设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一般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塑料包装桶、桶盖	塑料包装桶、桶盖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见图 2-1	见图 2-2	无	/	/	无变动
		生产设备	见表 2-5	见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减少7台、吹塑机减少9台、粉碎机减少10台、拌料机减少4台	本次为部分验收，企业生产设备部分未购置，产能未达到环评要求，减少的生产设备将作为二期验收	无	一般变动
		原辅材料	PP 塑料粒子 780t/a、PE 塑料粒子 800t/a、色母粒 30t/a、不干胶贴纸 200 卷	PP 塑料粒子 488t/a、PE 塑料粒子 500t/a、色母粒 18.75t/a、不干胶贴纸 125 卷	原辅料用量均减少	部分验收	无	一般变动
		燃料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 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 仓库贮存	无	/	/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搅拌、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吹塑、注塑加热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搅拌、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吹塑、注塑加热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无	/	/	无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套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一体化玻璃钢化粪池，由吸污车运送至别桥污水泵站（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无条件达标接管），集中打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套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一体化玻璃钢化粪池，由吸污车运送至别桥污水泵站（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无条件达标接管），集中打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无	/	/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	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	无	/	/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废气排放口2个	废气排放口2个	无	/	/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无	/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不干胶贴纸、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废不干胶贴纸、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	/	/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无	无	无	/	/	无变动

由上表可知：“江苏峰岚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部分验收）”实际建设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

(一) 总平面布置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 1#车间暂未建设，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 3#车间一楼内。平面布置调整后，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化，由原来的以 1#车间外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改为 3#车间外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 产品方案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产品产能较环评发生变动。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及批复(台/年)	实际产能(台/年)	年运行时间(h)
1	塑料包装桶	4L、10L 等机油包装桶	800 万个/年	500 万个/年	7200
2	桶盖	4L、10L 等机油对应桶盖	800 万个/年	500 万个/年	
备注	本项目将进行分批验收，本次为一期验收，目前仅达到年产塑料包装桶 500 万个、桶盖 500 万个的生产规模。				

(三)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较环评发生变动。见表 2-5。

表 2-5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量(台套)
1	缠绕机	TB-520Y	2	1	-1
2	冷水机	GL-10AS	2	1	-1
3	空压机	30HP	2	1	-1
4	储气罐	/	5	4	-1
5	冷冻压缩空气干燥机	/	3	2	-1
6	吹塑机	100 机	1	1	0
7	测漏机	/	5	5	0
8	膜内贴标机	/	8	7	-1
9	膜外贴标机	/	2	0	-2
10	注塑机	168 机	1	1	0

11	冷水机	BYES-5AS	1	1	0
12	吹塑机	SLBU-90-80 机+模具	1	1	0
13	吹塑机	75 机+模具	3	1	-2
14	吹塑机	SLBU-80 机+模具	1	1	0
15	吸料机	/	9	9	0
16	吹塑机	75 机	2	0	-2
17	吹塑机	80 机	1	1	0
18	吹塑机	85 机	2	0	-2
19	吹塑机	55 机	2	0	-2
20	吹塑机	120 机	1	0	-1
21	吹塑机	180 机	1	0	-1
22	活性炭一体机	/	1	1	0
23	空压机	/	1	0	-1
24	电力动力柜	/	3	2	-1
25	粉碎机	18.5KW	1	0	-1
26	拌料机	200KG	2	2	0
27	拌料机	150KG	1	1	0
28	拌料机	1000KG	3	1	-2
29	粉碎机	11KW	1	1	0
30	粉碎机	15KW	1	1	0
31	粉碎机	37KW	1	0	-1
32	粉碎机	2000KG	2	0	-2
33	拌料机	1500KG	1	1	0
34	叉车	柴油, 3 吨	1	1	0
35	叉车	电动, 1.5 吨	1	1	0
36	液压车	1000KG	4	1	-3
37	拉模具液压车	1000KG	1	1	0
38	手动拖车	/	2	2	0
39	货物升降机	450KG	1	0	-1
40	水泵	2.2KW	4	2	-2
41	冷却塔	1.5KG	1	0	-1
42	注塑机	华美达 168M8-S	2	2	0
43	注塑机	华美达 168M6-S	3	3	0

44	注塑机	华美达 128M8-S	2	2	0
45	注塑机	天鼎 TS*1680	3	0	-3
46	注塑机	海天 SA1200	1	0	-1
47	注塑机	华美达 268M6-S	2	2	0
48	注塑机	800 吨机	1	0	-1
49	注塑机	360 机	1	0	-1
50	注塑机	600 吨机	1	0	-1
51	拌料机	100KG	2	2	0
52	拌料机	2 吨	2	2	0
53	拌料机	1 吨	2	2	0
54	拌料机	1.5 吨	1	1	0
55	拌料机	0.5 吨	1	1	0
56	拌料机	150KG	1	0	-1
57	拌料机	75KG	1	0	-1
58	空压机	德斯兰 DSPM-30A	1	1	0
59	空压机	德斯兰 DSPM-28A	1	0	-1
60	粉碎机	金恒力 500 型-A	1	1	0
61	粉碎机	金恒力 PC-400	1	0	-1
62	粉碎机	卓峰	1	0	-1
63	粉碎机	金恒力 PC-250	2	0	-2
64	粉碎机	钻石 SCP-160	1	0	-1
65	储气罐	/	2	0	-2
66	机边粉碎机	2.2KW	2	0	-2
67	机边粉碎机	1.5KW	1	1	0
68	海通全自动六色印刷机	鑫众 SZD-102	1	0	-1
69	全自动单色丝印机	/	3	0	-3
70	行车	/	3	0	-3
71	龙工叉车	3 吨	1	1	0
72	冷却塔	华美达, 60 吨	1	1	0
73	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	1	1	0
备注	本项目将进行分批验收, 本次为一期验收, 目前部分主要生产设备暂未购置。				

(四) 原辅材料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较原环评发生变动。见表 2-6。

表 2-6 实际原辅料消耗与原环评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增减量
1	PP 塑料粒子	颗粒状, 粒径 3-4mm, 聚丙烯	780	488	-292
2	PE 塑料粒子	颗粒状, 粒径 3-4mm, 聚乙烯	800	500	-300
3	色母粒	颜料、树脂、添加剂	30	18.75	-11.25
4	不干胶贴纸	/	200 卷	125 卷	-75 卷
备注	本项目将进行分批验收, 本次为一期验收, 减少的原辅材料使用量将作为二期验收。				

(五)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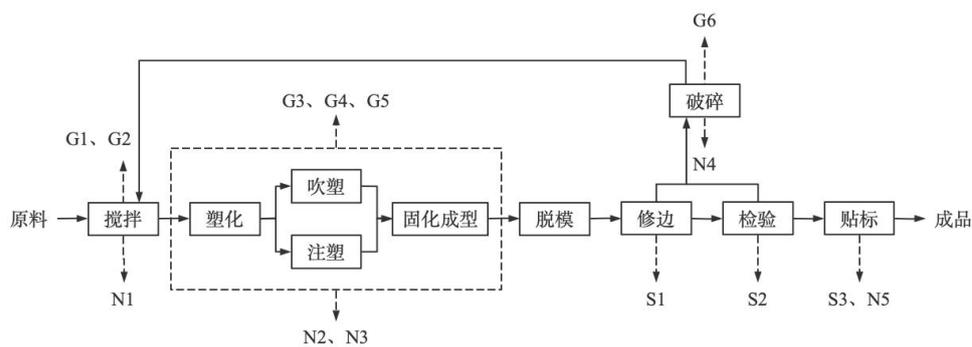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上料搅拌: 外购的 PP 塑料粒子、PE 塑料粒子、色母粒通过吸料机将原料吸到拌料机中, 将原料搅拌均匀, 此工序密闭。投料过程产生投料粉尘 (G1)、出料过程产生出料粉尘 (G2)、噪声 N1。

塑化: 搅拌均匀的原料通过进料口进入吹塑机、注塑机中, 采用电加热至 180°C~200°C, 低于聚乙烯、聚丙烯的分解温度 (300°C), 因此不会造成原料粒子分解。塑化投料过程产生投料粉尘 (G3)。

吹塑：原料经过塑化系统的加料段、压缩段、塑化段、均化段进入吹塑模头，模头采用液压油缸注射制成适合吹塑产品的管状料坯。管状料坯在通过液压油缸注射的过程中设备会自动控制料坯的长度及料坯的重量（产品重量）进入吹塑产品模具后，终止注射，模具通过油缸驱动快速合模，合模终止后由模具的吹气口注入 0.5~0.6MPa 压缩空气，使管状料坯快速吹胀拉伸贴紧吹塑模具保压冷却，在模具的型腔外布满了冷却水道，使得料坯在吹塑成型后快速冷却定型，到达设定时间后放气、开模，机械手钳取成型制品出模。冷却采用冷却塔降低水温，循环利用。该过程会产生吹塑废气（非甲烷总烃）G4、噪声 N2。

注塑：热熔塑化后的原料注射至对应模具中。该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G5、噪声 N3。

固化成型：热熔塑化后的原料进入模具后，通过模具外布满的冷却水道，使得料坯在模具成型后快速冷却定型。冷却采用冷却塔降低水温，循环利用。

脱模：到达设定时间后开模取成型制品出模。

修边：经过吹塑机吹塑成型后的塑料包装桶、桶盖，通过人工去除包装桶、桶盖边缘多余边角料。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检验：脱模后的产品需要进行质量检验，检测内容主要为压力、尺寸等，符合标准的产品入库，该过程中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2。

破碎：质量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与人工去除包装桶、桶盖边缘多余边角料进入破碎工序，经撕碎机破碎为 2-5mm 粒径的粒料，经破碎后的粒料作为原料重新返回搅拌工序。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6、设备噪声 N4。

贴标：裁剪后的桶盖经过贴标机将不干胶贴纸贴纸桶盖上，该过程会产生废不干胶贴纸 S3、噪声 N5。

（六）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分析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对比**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搅拌、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吹塑、注塑加热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少量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对比**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套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一体化玻璃钢化粪池，由吸污车运送至别桥污水泵站（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无条件达标接管），集中打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不干胶贴纸、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 2#车间西北角，建筑面积为 15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角，建筑面积 4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

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详见表 2-7。

表2-7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	/	统一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3	3
废不干胶贴纸		贴标	99	292-006-99	外售综合利用		0.01	0.006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07	292-006-07	外售综合利用		0.03	0.02
废布袋		除尘	99	292-006-99	外售综合利用		0.02	0.01
污泥		水处理	62	292-006-6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	0.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吸附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849	8
备注	本次为部分验收，原辅材料和废气产生量均减少，对应的固废产生量也减少，员工人数已达到环评要求，故生活垃圾和污泥产生量与环评一致。							

3 评价要素

根据第 2 章节变动情况分析可知，江苏峰岚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部分验收）变动情况均属于一般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染物排放量。因此，原环评中的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未发生变化。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1) 废气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未发生变动，实际本项目搅拌、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吹塑、注塑加热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少量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废水产排污环节未发生变动，实际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补充损耗量，无生产废水产生，车间定期清扫，不需用水清洁，无车间清洁废水产生，故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一套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一体化玻璃钢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由吸污车运送至别桥污水泵站（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无条件达标接管），集中打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TP、TN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 噪声

变动后项目生产设备较原环评数量有所减少，噪声源发生变动。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废不干胶贴纸、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

(5) 变动后总量核算，具体总量见表 4-1。

表 4-1 废气总量核算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部分验收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240	240
	COD	0.036	0.036
	SS	0.036	0.036
	NH ₃ -N	0.0036	0.0036
	TN	0.006	0.006
	TP	0.00072	0.00072
废气	颗粒物	1.296	0.81
	非甲烷总烃	0.4536	0.2835
固废	零排放		

4.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本次未一阶段验收，废气产生量较环评有所减少，对照环评，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变动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套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一体化玻璃钢化粪池，由吸污车运送至别桥污水泵站（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无条件达标接管），集中打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赵村河各检测断面检测因子 pH、COD、NH₃-N、TN、TP 目前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变动后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施有所减少，在采取噪声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变动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变动后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以及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主要为原辅料（ABS 粒子）、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大气环境：塑料粒子和废活性炭若遇点火源可发生火灾，对周边环境和人体的危害较大。

②水环境：在危废仓库地面及原料区做防腐防渗处理，当发生泄漏、火灾事

故时，迅速切断雨水排放口与外界的联通，将泄漏物、消防废水截流在厂区内并妥善处置，因此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原辅料区及危废仓库环境风险单元按相关标准要求设置防渗地面，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5 结论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苏峰岚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部分验收）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染物排放量。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均不发生变化。